

嘉兴市职工医疗互助保障会文件

嘉职医〔2023〕1号

关于《开展 2023-2024 年度嘉兴市本级 职工医疗互助保障活动》的通知

南湖区、秀洲区总工会，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区总工会，各产业（系统）工会，市直属基层工会：

为进一步提高职工医疗互助保障水平，有效减轻职工医疗负担，满足职工多层次医疗保障需求，助力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典范城市，制定本办法。

一、保障对象

第一条 凡参加嘉兴市本级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建立工会的机关事业、社会团体及各类企业的在职职工。在 2023 年 7 月 1 日尚未到达法定退休年龄。

二、参保条件

第二条 申请参加嘉兴市职工医疗互助保障的单位，由所在单位工会以团体形式组织参加。参加职工基本医疗的职工人数在 100 人以下单位参加人数不低于 90%，100 人以上单位参加人数不低于 80%。

三、缴费标准

第三条 2023-2024 年职工医疗互助保障金缴纳标准为每人 75 元，由所在单位工会负责收取并统一缴纳。根据全总基层工会经费使用管理规定，职工医疗互助保障费可在基层工会经费中列支，也可由单位行政、工会或职工个人缴纳，具体比例由各单位自行确定。各参保单位汇入账户时需注明参保单位和人数，并向所属市、区职工服务中心提交工会人员导入信息表（含人员名册和单位申请表）和缴款支付凭证复印件（现金进账单需提供原件），职工医疗互助保障会不接收现金或支票。

四、参保手续

第四条 工会人员导入信息表一份，按照隶属关系，分别提交给市、区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经开区总工会，要保证参保人员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准确无误，工会人员导入模板可从嘉兴市总工会网站 <http://www.jxzgh.gov.cn/> 通知公告栏下载。

五、缴费时间

第五条 参保缴费启动日期-2023 年 6 月 28 日。缴费账户：嘉兴市职工医疗互助保障会 开户银行：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开户账号：110101201900050490 银行行号：313335081013

六、保障期限

第六条 2023-2024 年度保障期限为一年零六个月，其中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第一阶段，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第二阶段。一个互助保障期内只能投保一份。互助保障金一经缴纳，不再退还，期满即止。

七、保障待遇

第七条 参加职工医疗互助保障的职工，在一个阶段内，其在

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符合医保开支范围的住院或特殊门诊发生医保统筹范围内的费用，经医保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报销后的个人自负部分（不含住院起付线、工会起付线、院外购药费用等），按 40% 比例给予补助。职工医疗互助保障设起付标准和全年累计支付限额：医疗互助起付标准为 300 元，全年累计支付限额为 30000 元。职工医疗互助纳入医保一站式结算。

八、除外责任

第八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发生的医疗费用，不享有职工医疗互助保障金补助：

- 1、非参保对象；
- 2、不属于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
- 3、工伤、女职工生育等医疗费用；
- 4、应由第三人、公共卫生承担的医疗费用；
- 5、保障期满，该治疗尚未结束且未续保，超出保障期的医疗费用；
- 6、伪造相关材料及各种欺骗、作弊行为。

九、其他

第九条 本办法由嘉兴市职工医疗互助保障会负责解释。

第十条 联系方式：

- 1、嘉兴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82088701 82080706 82088705

QQ 群号码：609445406

地 址：嘉兴市中山东路 173 号

- 2、南湖区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82090312 83637001

地 址：嘉兴市南湖区湘溪路 22 号

3、秀洲区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82721351 82201622

地 址：嘉兴市新平路 117 号

4、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工会

联系电话：83689489

地 址：嘉兴市展望路 1 号

嘉兴市职工医疗互助保障会

2023年5月31日

